

盐池县监察委员会

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 2021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2〕26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委 2021 年度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绩效自评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盐财（预）指标〔2021〕1 号文件批复，2021 年县财政下达我委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共计 24 万元。

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

通过实施县委巡察工作，发挥巡察政治作用，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挺纪在前，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文件收悉后，我委高度重视，指派分管常委具体负责委机关项目资金的评价工作，根据财政局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一系列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委

实际，细化考核指标，完善考核标准，进一步明确了绩效考核工作目标，明确了评价管理考核责任，使我委的各项工作有标准、有措施的稳步开展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1年度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年初预算24万元，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24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且到位及时，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截止到2021年底，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支付17.35万元，全部用于县巡察办机关及巡察工作各项费用，结余的6.65万元财政收回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资金使用实行集中支付，资金专款专用，分类记账，真实反映收支动态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。2021年，对9个部门（单位）开展巡察“回头看”，发现问题92个，移交立行立改问题207条，督促建章立制210项，全面完成了十四届县委巡察全覆盖目标任务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县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拨付资金，做到了资金使用合规，保障县委巡察工作完成率达到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项目运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

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社会效益。2020 年，通过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项目的实施，探索建立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派驻监督、巡察监督贯通融合、“纪检+组织+巡察”联合反馈、双向通报等工作机制，实现巡察监督闭环运行。完善巡察与组织、宣传、审计等部门巡察前信息共享、巡察中指导协作、巡察后合力监督的工作机制。编印《盐池县委巡察工作制度汇编》等制度规范，巡察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迈上新台阶。

(2) 可持续影响。巡察的政治效果、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进一步提升，有效地发挥了巡察的震慑、遏制、治本作用，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对部分群众对巡察工作的反馈来看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

四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。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是对 2021 年度县委巡察工作的全方位总结，深化巡察成果运用，认真开展巡察整改成效综合评估，确保巡察整改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监察委员会

2022年5月20日

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4	17.35	17.35	100	100%	99.5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4	17.35	17.35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通过实施县委巡查工作,发挥巡察政治作用,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挺纪在前,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			通过实施县委巡查工作,发挥巡察政治作用,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挺纪在前,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计划巡察 次数	≥3轮	≥3轮	8	8	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,记满分;未 达到指标值,按 B/A或A/B×该指标 分值记分	
			指标2: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县委巡察工作完成 率	100%	100%	8	8	1.若为定性指 标,则根据“三 档”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- 80%(含)、80- 50%(含)、50- 0%来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2.若为定量指 标,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,记满 分;未达到指标 值,按B/A或 A/B×该指标分值	
	时效指标	指标1: 巡察工作完成时限	2021年/全年	2021年/全年	8	8			
		指标2:	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 县委巡察工作专项 费	15万元	15万元	7.5	7.5		资金预算指标不够细化	
		指标2: 巡察办日常运转经 费	9万元	9万元	8	8			
	效益 指标 (40 分)	经济效益 指标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: 完善被巡察单位内 部管控机制	不断完善	不断完善	20	20	1.若为定性指 标,则根据“三 档”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- 80%(含)、80- 50%(含)、50- 0%来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2.若为定量指 标,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,记满 分;未达到指标 值,按B/A或 A/B×该指标分值	
		生态效益 指标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可持续 影响指标	指标1: 保障巡察工作常 开展,确保巡察工作效力	100%	100%	20	20				
	指标2:								
满意 度指 标(20 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指标1: 群众满意度	95%	95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。		
		指标2:							
总 分					100	99.5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